

征地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源告知〔2019〕第17号

沙岭镇郑家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502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特殊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沙岭镇郑家村）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土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3.5万元/亩。

四、 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文件规定，拟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19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盘县自然资源告知〔2019〕第17号
受送达人	签字: 刘勤平
送达人	签字: 王春玉 刘莹
送达地点	盖章: 
送达日期	2019年3月19日

听证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17号

盘山县沙岭镇郑家村及被用地户：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你村集体土地 0.502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1057 公顷（含农村宅基地 0.1057 公顷）；未利用地 0.3970 公顷（含其他草地 0.3970 公顷）。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精神，上述地块

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Ⅲ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盘山县自然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盘山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3月19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盘山县沙岭镇郑家村
听证事项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
送达地点	沙岭镇郑家村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盘县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17号
送达人	王春玉 刘莹
送达日期	2019年3月19日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刘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